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0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鳌峰开关站扩建 第一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500千伏鳌峰开关站扩建第一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千伏鳌峰开关站扩建第一台主变工程位于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站内扩建1台1000兆伏安主变（户外布置），完善站内220千伏配电装置及其附属设施，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60兆乏电容器和2组60兆乏电抗器；站内新增地埋式事故油池一座，有效容积

约 74.5 立方米；将现状泵房北侧围墙外扩，新增一个消防水池，扩建围墙面积为 165 平方米。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出具了《关于 500 千伏鳌峰开关站扩建第一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2]05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